

根據報導，2023年1月24日，警方在坪洲處理噪音投訴時遇到嫌疑人施襲，警告無效後，警員連開三槍，打中一名43歲菲律賓籍男子，這名男子手臂和腹部受傷，被送往醫院，情況危殆。兩名警員亦受傷送院，接受治療。

我們對此事非常關注並感到悲傷及不安。因為此宗開槍事件很可能是一場誤會和溝通的問題。有可能是警員在處理少數族裔市民的情況時，對種族和文化敏感度不足的結果，也可能是少數族裔人士語言不通的後果。

社會對於一名手無寸鐵的男子被槍傷感到震驚。為使市民了解當時的行動合乎警方關於使用武力的指引，我們敦促警方釐清以下問題：

- (1) 究竟一項噪音投訴如何演變為槍擊事件？
- (2) 當需要制服一位不合作人士時，警方有甚麼指引？警員有否遵守使用武力和槍械的指引？為什麼當時不使用最少的武力，而這名男子又是如何受傷而處於危殆情況呢？
- (3) 警方關於使用武力的指引是這樣寫的：「警員只有在"絕對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達到合法目的的情況下，才可使用武力。」在本案中使用槍械是否達到絕對需要的程度？如果是，為什麼？
- (4) 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槍械和開槍次數是否被認為是最低程度的必要武力水平和合理嗎？有否使用了其他手段制服該男子，例如警棍、使人喪失能力的噴霧，或在現場的其他警員協助下進行控制和約束？如果沒有，為什麼呢？
- (5) 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槍械是否合理？鑑於該男子當時手無寸鐵，警員是否有過度使用武力之嫌？
- (6) 警員有否事先警告他打算使用武力，並在使用槍械之前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員的指令？如果有，警告是用什麼語言發出的？警員在開槍前是否評估過這名男子是否理解他的警告？如果看起來該男子可能沒有理解警告，該警員曾否試圖通過其他方式進行溝通？

(7) 根據警察使用武力的指引，規定：「警員使用武力時必須克制，而在達到目的後必須停止使用武力。」為什麼要連開三槍？該男子的行為是否構成持續的威脅？在第一槍響起後該威脅是否仍然存在？恢復秩序的手段有多種多樣，事件會否違背避免使用槍械的原則？

(8) 警方曾否為警員提供培訓以應對醉酒的市民嗎？

(9) 警方面對少數族裔社群執行警務時，有否定期為警務人員提供種族及文化敏感度訓練？過去 5 年，有多少警務人員接受過此類培訓？哪一職級的警務人員曾受過有關培訓？

為避免此類悲劇再次發生，我們強烈建議：

(A) 在透明和問責的原則下，進行正式調查。

(B) 警方應盡快為所有執行前線職務的警察提供種族和文化敏感度培訓。

(C) 同時應盡快檢討《**警察通例**》及相關的《**香港警察程序手冊**》，其中包括有關使用武力和槍械的政策及指引，以及讓警務人員能更有效處理特別是非華語人士或其他因情緒、心理、酗酒或藥物誘發而不合作的人的情況。

亞洲移居人士聯盟

香港融樂會

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s